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讯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共发行 2,2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3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361899991011000135511），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字第 0213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3 号）。公司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股份的

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01,428.65 元，结余 171.89 元（包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上年度结转银行利息 330 元）	3,300,330.00
加：利息净收入	1,570.54
减：银行手续费	300.00

小计	3,301,600.54
具体用途	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301,428.65
1、支付职工薪酬	2,590,670.29
2、支付税款	710,758.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8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国讯股份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单、完税证明、工资表等材料。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1.89 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